

关于印发《四川汶川地震伤员康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残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四川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提高四川汶川地震伤员的医疗救治效果, 最大限度减少残疾发生, 减轻残疾程度, 促进伤员康复并重返社会, 卫生部和中国残联制定了《四川汶川地震伤员康复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收治四川汶川地震伤员的各省(区、市)卫生、残联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伤员的康复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康复工作方案, 并将有关情况随时上报。卫生部、中国残联择时赴有关省(区、市)对四川地震伤员的康复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卫生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川汶川地震伤员康复工作方案

为指导收治四川汶川地震伤员的各省(区、市)做好伤员康复工作, 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 1.1 配合医疗救治工作, 通过康复技术和手段的应用, 实施早期康复干预, 减少残疾发生, 减轻伤残程度。
- 1.2 为有需求的伤员装配假肢和矫形器, 或使用辅助器具等康复工程技术, 通过康复训练补偿和恢复伤员的生理机能, 改善其参与社会活动的功能, 为其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2 总体要求

2.1 高度重视地震伤员康复工作

随着抗震救灾工作的进展, 康复工作成为地震伤残人员救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四川省及收治伤员的各省(区、市)卫生、残联部门要按照卫生部、中国残联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部署,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尽最大努力做好伤员的残疾预防及康复工作。未接收灾区转送伤员的省(区)要准备随时按要求支援其他省(区、市)。

2.2 加强部门协作, 共同做好地震伤员康复工作

各级卫生、残联部门要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 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机制, 及时了解伤员的治疗、康复进展情况, 制订工作流程, 做好医疗、康复、假肢装配、辅助器具配发等工作, 有序开展康复工作。要确保信息准确和畅通, 将伤残人员的康复工作情况及时分别上报卫生部和中国残联。

2.3 多渠道筹集资金, 保障经费落实

各地要积极与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协调, 争取经费和设备、设施、器具等物质保障, 确保各项医疗及康复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同时, 积极联系民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 争取社会捐赠支持。针对不同情况, 将伤员医疗康复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范围。

3 康复对象

- 3.1 在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救治、有康复需求并适合进行康复治疗的伤员。
- 3.2 医疗救治结束后转至康复机构继续进行后期康复训练的伤员。
- 3.3 需要在医疗机构安装假肢、适配矫形器以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伤员。
- 3.4 在社区和家庭接受康复训练的伤员。

4 康复原则

- 4.1 坚持及早康复。对在医院接受治疗且有康复需求的伤员, 及早做好医疗与康复的配合和衔接。
- 4.2 坚持普遍服务。对需要装配假肢或矫形器的伤员, 在可能情况下全部装配假肢和矫形器, 并根据需要提供辅助器具。
- 4.3 坚持机构主导与自愿参加。选择有条件的康复机构(包括医院的康复科)作为定点康复机构, 在伤员及其亲属同意的前提下, 对其进行康复治疗与训练。
- 4.4 坚持就近就便。对有康复需求而不需住院的伤员, 通过社区康复和家庭康复, 改善其功能, 促进回归社会。

5 具体要求

- 5.1** 各有关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收治伤员的医院及康复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要注意及早发挥康复医疗的作用,参照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地震伤员康复指导规范》(另行印发)开展康复工作,尽力减少因伤致残人员,减轻残疾程度。
- 5.2** 卫生、残联部门共同组织对有关医务人员进行康复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提高康复治疗与训练的能力与水平。
- 5.3** 已经收治或准备接收灾区伤员的省(区、市)卫生、残联部门要组织医疗、康复、辅助技术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赴收治医院,对伤残人员总数、分类、康复需求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拟定康复方案,指导做好伤残人员的医疗与康复工作的配合和衔接。
- 5.4** 各有关省级卫生、残联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共同做好伤员从医院到康复机构的传送交接工作,并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对于需要装配假肢或矫形器及使用辅助器具的伤员,各地残联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定,选配适宜的假肢、矫形器,配发辅助器具,并做好装配后的康复服务工作。
- 5.5** 对于有康复需求但不需在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伤员,可以通过社区康复和家庭康复改善功能,促进其早日回归社会。
- 5.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可以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共同做好伤残人员的社区康复和家庭康复工作。
- 5.7** 各有关省(区、市)的卫生、残联部门要组织康复专家组对本地区地震伤员的康复工作进行指导。每半年组织一次评估,并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要做好地震伤员的残疾等级评定,以便伤员及时享受相关社会、医疗保障。
- 5.8** 接收地震伤员地区的康复机构,要有针对性地改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能力,积极做好康复工作。中国残联将支持四川省建立一所因地震致残伤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现代化、综合性的康复机构。

国际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 关于 5.12 震后康复援助工作的会谈纪要

2008年5月19日,在首届亚洲大洋洲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学术大会期间,根据国际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学会(ISPRM)秘书长李常威教授的提议,ISPRM主席内阁主要成员和中国康复医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就如何及时、有效地支持中国四川地震灾区伤员康复工作召开了紧急会议。

励建安副会长首先代表中国康复医学会向国际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学会对中国抗震救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并通报了中国康复医学会关于震后伤员康复工作的初步应对方案:

- 1.立即动员各地方分会和各专科分会,充分发挥学会人才资源和组织网络优势,以及时有效的实际行动支援地震灾区,把地震致残的康复工作列为各级学会当前的首要任务;
- 2.尽快组织康复医学专家组赴地震灾区,对地震造成的伤残总数、伤残分类及康复需求等进行总体评估,提出组织协调建议和专业指导方案;
- 3.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选择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康复治疗机构分流急需康复治疗的伤员,减轻灾区康复工作的压力,最大限度地保证伤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治疗;
- 4.发挥学会在国际康复医学界的影响,商请国际康复专业组织提供专业技术及相关物资支持;
- 5.在中国康复医学会秘书处组建临时工作机构——5.12康复援助办公室,专门受理境外学术组织提供的专业人员及康复专用物资援助,协调境外专业人员、专用物资的入境以及受援单位的确定和物资配送等事宜;
- 6.将本次大会的经费结余共计20万元作为康复援助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灾区伤员的康复救治工作;
- 7.吁请政府主管部门,尽快建立一所地震伤员为服务对象的专门康复医疗机构;
- 8.有计划地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康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

ISPRM主席内阁成员先后表示了对中国救灾工作的关注和对死难者的哀悼,对中国康复医学会提出的康复应对措施表示赞赏,对地震伤员的康复援助工作表达了强烈的参与愿望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行动措施:

- 1.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和任务委托,成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严密的管理实施方案,建立有效的监督落实机制;
 - 2.设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完成专项任务。选择适当的人,到适当的地方,做适当的事情;
 - 3.尽快实地了解灾区伤残和整体康复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阶段性康复应对方案;
 - 4.组织有经验的康复专业人员来华进行救援项目指导,捐赠急需的假肢、矫形器等康复专业设备和用品;
 - 5.在中方确定明确的救援方案之后,ISPRM将积极投入参与灾后康复医疗服务,同时可以与WHO和其他相关组织联系,增加灾区伤员康复援助力度,拓展康复援助渠道;
 - 6.建议在灾区尽快建立专门的康复治疗机构,统筹使用救援志愿者、捐助物资及经费。
- 会议还就境外专家入境手续、捐赠物资的报关和送达渠道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讨论。